

#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經出席委員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市○○區○段 254-4（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189016 號公告徵求異議（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4 月 25 日）在案，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異議理由：異議人說明本案申請現有巷道廢止範圍係為農田灌溉水溝，非屬現有巷道，應向本府水利局申請移溝，與巷道廢止無關，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本案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陳○東

為本市○○區○段 114（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1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2181101 號公告徵求異議(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在案，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異議理由：異議人說明本案申請現有巷道廢止範圍為異議人日常人車通行之道路，經通行已逾 40 年，且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言明該道路無條件供○○區○○路 1 段 190 巷住宅 17 戶房屋通行使用，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 決議：本案仍請申請人洽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建築線指示圖，確認○○區○○路 1 段 190 巷是否直通已開闢計畫道路（192 巷），併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林○鈺

為林澄鈺申請本市○○區○段○小段 20-35 地號土地及六福段 1768、1789-1 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案，因現有巷道認定爭議問題，故提請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址(○○區○段○小段 20-35 地號及○段 1768、1789-1 地號土地)上道路為建築執照(87-2482、87-2843、88-312 及 102-3824)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提案人因所有土地上遭本市○○區公所鋪設柏油、佔用土地事件，分別於 99 年及 107、108 年向本市○○區公所提出土地返還民事告訴，99 年判決○○區公所須返還○段○小段 20-35 地號土地，並清除道路上之柏油，107、108 年判決返還○段 1620-2、1768 地號土地，並清除道路上之柏油後，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局提出系爭土地建築線指定申請。

(二) 案經業務單位審查，系爭土地內道路雖經 99 年度沙訴字第 3 號、107 年度沙訴字第 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5 號民事判決非屬既成道路、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在案，惟依大法官釋字 400 號函解釋，既成道路與本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認定屬曾指定(示)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巷道認定態樣不同，爰此，提案人仍須依規於所送書件套繪 87 年 2842 號等建築執照現有巷道位置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補正，惟提案人對於系爭地號現有巷道認定有疑義，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經評審會議協調，本案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仍請申請人依建築法有關規定洽業務單位辦理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或另依廢改道程序重新申請。

伍、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